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0452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7 日核發之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嗣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新執業執照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7 日止停業，並於 1 月 8 日復業，惟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等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04528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47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法務部 111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1103502780 號函釋：「……要旨：有關

依法負有作為義務，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違反作為義務時，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認定疑義，於 104.09.03 經『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決議，採取『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之見解……」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4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	1、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 3 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第 1 次處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並限期 15 日內改善。 ……	社會工作師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5 日府社工字第 09107533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等事項之權限（第九條、第十條）。二、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因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及社會工作師死亡註銷其執業執照等事項之權限（第十一條）。……十、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等罰則事項之權限〔第五十一條（註：即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事實發生日為 106 年 1 月 8 日（按：應係 107 年，下同），起算 30 日後確切裁處日始於 107 年 2 月 7 日，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可裁罰日應於 110 年 2 月 7 日消滅，故本件已逾裁處權時效。又社會工作師法並未明定停業之標準，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自財團法人○○基金會（下稱○○基金會）離職，原定於 107 年 1 月 2 日至新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任職，依一般社會通念，此工作轉換應為銜接轉職而非停業；另針對原處分所載訴

願人新工作到職日為 107 年 1 月 8 日，係○○基金會人力安排因素所致，方有 7 日空窗期，並非訴願人之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社會工作師，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7 日止停業，並於 1 月 8 日復業，惟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基金會服務證明及○○基金會在職證明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已逾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且其至新單位○○基金會任職，僅係工作轉換而非停業，原處分所載訴願人新工作到職日為 107 年 1 月 8 日，係○○基金會人力安排因素所致云云。按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為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7 日核發之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復稽之卷附○○基金會服務證明及○○基金會在職證明書等資料影本，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自○○基金會離職，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起任職於○○基金會，惟訴願人卻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是訴願人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再按人民依法負有作為義務，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違反作為義務時，應自其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本件訴願人依法負有前開通報義務，然訴願人遲至 111 年 3 月 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新執業執照，該申請書執業場所並記載為○○基金會；是應認訴願人實質上係於當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備查，其行為義務於斯時消滅，則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裁處，並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又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社會工作師停業等應於限期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規定義務，並無就其到職新事業單位前進行之準備工作或等待期間另訂有排除或免責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